**臺南市辦理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整合學校閱讀資源，透過閱讀在「日常教學」的課堂實踐，帶動教師教學方法的創新與激盪，幫助學生發現閱讀的樂趣和熱情。以學校為閱讀學習之中心並結合各級公私立圖書館為閱讀學習之延伸，透過典範合作向下扎根閱讀教育，連結國中小校內與各級公私立圖書館資源，期使閱讀融入學生生活脈絡中，爰辦理本案。

貳、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

 注意事項」。

參、目標

一、有效整合學校閱讀資源，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教導學生應用及檢索閱讀資料之能力，培育國中小閱讀教育之種子教師。

二、建構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

三、逐步建立各校增置閱讀推動教師的運作模式，並透過資源與經驗分享，建構可供觀摩學習的閱讀典範學校。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2.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伍、審查機制**

 本局將延聘閱讀專家學者審查學校計畫與執行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核定本

市103學年度可提報之名額(一年期組：國小13所、國中7所；兩年期組：

國小15所、國中2所)，擇優錄取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組別：

 (一)一年期：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

 (二)兩年期：101學年及102學年連續兩學年獲審核通過之辦理學校得

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提供符合兩年期

組申請資格之學校名單(如附件一)。審查通過後核定該校

連續補助103學年及104學年，惟經訪視評估辦理成效不

佳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該校受補助資

格。

 (三)一年期組及兩年期組之錄取校數名額亦得互為流用，未獲兩年期組

別核定通過者，教育部國民及學期教育署得將視提案情形依評審委

員意見改列核予該校一年期組辦理資格。

 二、申請資料和時間

 (一)申請學校需提出該校整體閱讀業務之構想與規劃，並具體陳述申請

學校之背景、條件，另各校之提案亦應載明閱讀推動教師於該校各

階段經營推動之閱讀教育重點工作，各校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授課以

10節為上限，1節為下限，所授課程應規劃為與閱讀教育相關之課

程，各校之提案應檢附參與教師之授課規劃，授課規劃亦列為審查

參酌之條件。

 (二)請有意參與本項計畫之學校，依下列申請組別提報：

 1.一年期：檢附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二)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一式3份及電子檔(寄送至tnbjh@tn.edu.tw)。

 2.兩年期：檢附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和意願調查表(如附件四)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寄送

至tnbjh@tn.edu.tw)。

 上開兩組資料頁數(含提案申請表及續辦意願表)以10頁為上限。

 (三)請備妥上述申請資料後，於**103年4月7日(星期一)前**送至臺南市

東區大同國小(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30號)教務處白政弘主任

收。

 (四)另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提供參考資料「兼任圖書

館閱讀推動教師發展目標參照表」乙份(如附件五)，可作為各校融

入課程規劃之提案內容參考。

**柒、實施規定**

一、辦理學校應設置1位有意願及具熱忱參與之閱讀推動教師，運用相關資

 源協助推動學校相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閱讀教育活動，圖書館閱讀推

 動教師以科任教師為優先，必須指派正式教師擔任。

二、獲核定之各校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減課10節，另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

 課節數訂定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每週以安排

 16節至20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20節為上限。」，故各校閱讀推動教

 師經減課後，實際授課應以10節為上限，1節為下限，所授課程應規

 劃為與閱讀教育相關之課程，核定後經查未確實依本實施規定為該校閱

 讀推動教師辦理減課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取消其辦理學

 校資格，並追繳該校相關經費。

 三、各辦理學校應依「獲審定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

 須辦理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時，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經費調整對照表循各校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

 理。

 四、各辦理學校之初任閱讀推動教師應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之24小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進階研習培訓，並取得通過研習認

 證證明，其中初階研習訂於暑假舉行，進階研習訂於寒假舉行。

 五、各校閱讀推動教師並應定期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和本局指定

之分區輔導會議，申請兩年期之辦理學校必須於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回

 流訓練及分區輔導座談進行分享，並請各辦理學校惠予各校圖書館閱讀

 推動教師公假出席相關研習。

六、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應配合本市閱讀教育之推動暨教育局相關活

 動之辦理，以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

 精神。

七、辦理學校於計畫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如確

 有職務更替之需，應敘明理由，由本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獲

 書面同意辦理，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更換情形列入爾後申請之參

 據。

八、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

 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辦理學校全體教師共

 同擔任。

 九、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應整合學校圖書閱讀推動資源，增廣圖書館

 （室）運用機制與經營發展，建構有利於學生閱讀的學習環境。

 十、各校閱讀推動教師應結合資訊科技，善用網絡資源與推廣閱讀活動、並

提供校內教師推動閱讀教育之建議，並整合學校、家長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學生圖書館利用之教學活動與推廣，增加閱讀教育推廣參與面向。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作業要點」明定之補助基準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玖、預期成效**

 一、持續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

動，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推行成效良好之學校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由本局另行獎勵，邀請至他校經驗分享與交流。

 二、透過辦理增置閱讀推動教師，建立可供參考之機制，整合學校資源、調

 適教師團隊合作方式，帶動教師教學方法的創新與激盪，幫助學生發現

 閱讀的樂趣和熱情。

 三、發展閱讀推動教師社群，並持續發行電子報，建立各校閱讀推動教師分

享平臺。

 四、 以學校為閱讀學習之中心並結合各級公私立圖書館為閱讀學習之延伸，

透過典範合作使「圖書館及資訊利用」向下扎根，從而讓學生的閱讀場

域從校內擴展到校外，並提升閱讀教育成效。

拾、成效考核

1. 辦理增置閱讀推動教師之實施成效，將作為全面辦理國中小圖書館閱讀

 推動教師之參考依據。

1. 本案補助之各辦理學校，辦理情形列為爾後申請之參據，未依相關規定

 辦理者，得追回所有補助之經費。

1. 各校相關有功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

 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敘獎。